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暨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1 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 計支鐘點費 (俟經費核定後 進用)	115 年 8 月 31 日～ 116 年 6 月 30 日	備取若干名(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6 月 18 日 (四) 至 115 年 6 月 23 日 (二) 止，逕至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xhes.tc.edu.tw> 本校網站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10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教學支援人員：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六、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 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 9:30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 9:30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若人事室主任因公外出，請至教務處報名。

聯絡電話：04-23588022#750 人事室或 710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如(三)，試教時間15分鐘。
-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

甄選由總成績分數高者依序錄取，總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則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之備取順序遞補。)

(三) 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領域	試教冊別	試教版本	單元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閩南語	第8冊	真平	第一單元 第1課 草地風景
說明： 1. 試教不需檢附教案。 2. 試教現場課本由學校提供，不得自行攜帶入內。 3. 不得使用教具，除試教當冊課本外，其餘任何文件(含其他書籍、紙張或圖像等)禁止攜帶進行試教。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 (請於上午10:10至10:20前至教務處報到，逾時恕不接受甄選)。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10:10 至 10:20 前至教務處報到, 逾時恕不接受甄選)。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10:10 至 10:20 前至教務處報到, 逾時恕不接受甄選)。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 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 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 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成績皆相同時, 則以抽籤決定之, 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 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5 時前。
第 2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下午 15 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放榜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5 時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 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 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 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 16:00 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 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 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 逾期不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 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5/7/21(二) (如遇到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上午 9:40 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並於 7/21(二)上午 10:00 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 不得委託), 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 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

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指導學生或團隊參加比賽或校內本土語推廣活動。

(四) 錄取後須配合排課任教於協和國小校本部(安和路 99 號)或(及)協和國小分校(工業 38 路 198 號)，不得於錄取後以任何理由拒絕排課或任教地點。

(五) 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10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08.26 (三) 前(含)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3588022#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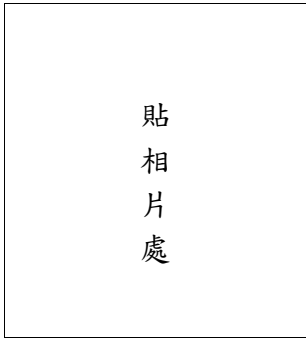
甄選類別： A-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市話：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學校留存)			報名表審查人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校方人員簽收，考生勿自行填寫)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准考證

類別：

A-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閩南語)



姓名：_____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工作人員簽名
115 年 6 月 日 〈 星 期 〉 〰	報到時間	10:10 至 10:20	
	口試	10:30 結束	
	試教	10:30 結束	
<p>※注意事項</p> <p>1. 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p> <p>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正本至至教教務處報到，逾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p> <p>3. 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10 條情事之一者。
- 四、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
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
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中市西屯區協

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
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